

0000260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当罚决定[2022]108号

当事人情况：蔡亚兵男，汉族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 职业驾驶员  
[REDACTED] 工作单位：益阳市丽华出租车有限  
公司

你（单位）驾驶员相HX2388出租车拒载

的行为，

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

的规定，

有询问笔录当事人居民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、行驶证、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视听  
资料

证据证明。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

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  
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/于  /  年  /  月  / 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  
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项，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  
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上册）第一章序号92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 贰佰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，  
账号 8701032100000273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
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  
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 
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  
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  
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

[REDACTED] 2022.6.9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邓书仁、唐琳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9日